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張建昌
電話：03-3322101#5369
電子信箱：1000486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價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30176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不動產經紀業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應每半年至少進行一次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情形之檢查1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18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按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非公務機關為確保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落實，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並指定適當人員每半年至少進行一次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情形之檢查。前項檢查結果應向負責人提出報告，並留存相關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非公務機關依第一項檢查結果發現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不合法令或有不合法令之虞者，應即改善。」、第20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應隨時參酌業務及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狀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及相關法規訂修等因素，檢討所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必要時予以修正；修正時，應於十五日內將修正後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合先敘明。
- 三、為避免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遭受誤用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確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

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落實，本府地政局將不定期複查本轄不動產經紀業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請貴會會員應定期就其執行情形檢查，如有變更，請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其應附文件申請變更備查，相關備查所需之申請書表，業已登載於本府地政局入口網站/便民服務/各類書表下載/不動產交易類（「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管理內部自主稽核檢核表法規依據及說明」「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管理內部自主稽核表」、及「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達一萬筆以上者應採取之資訊安全措施相關說明」），歡迎下載使用(<https://land.tycg.gov.tw/>)。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